

北京大成（重庆）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市博恩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渝大成意字[2017]第 071-1 号

大成 DENTONS

www.dentons.cn

二〇一七年

北京大成（重庆）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市博恩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重庆市博恩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博恩软件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接受博恩软件的委托担任博恩软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和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以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于2017年4月27日出具了《北京大成（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市博恩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已于2017年5月31日出具了《关于重庆市博恩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就反馈意见要求本所律师核查的事项，本所律师现出具《北京大成（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市博恩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

查验证，保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博恩软件已向本所出具书面保证，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对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博恩软件、主办券商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三、本所同意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作为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所律师仅根据《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前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博恩软件本次挂牌的合法性及对本次挂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有关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五、对于律师应当了解而又无充分书面材料加以证明的事实，本所律师采取其他必要的合理手段对有关事项进行查验，包括但不限于网上查询、征询有权机构意见并取得相关证明、向有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制作谈话记录，并依据实际需要，要求公司或相关人员出具书面承诺等。

六、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核要求引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内容。但在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除非事先

取得本所的事先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八、《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一致的部分，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为准。

九、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另行说明之处外，大成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除非文义另有所指，《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使用的定义、名称、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定义、名称、简称的含义相同。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

一、反馈问题

（一）1、关于业务资质。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对其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请公司补充披露资质授予机关及资质许可范围。

回复：

1、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对其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申报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以及相关资质证书、公司报告期内涉诉材料，查询了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审阅了公司签订的业务合同，查询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及公司所在地工商、税务、劳动社保、环保、安监、产品质量技术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查阅了公司取得的工商、税务、劳动社保行政监管部门关于公司报告期内无违法违规记录的证明，查阅了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

根据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软件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及外围设备、计算机网络设备。（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和限制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前置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互联网软件开发、销售和相关技术服务。

根据国家工商总局颁布的《工商总局关于调整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通知》（工商企注字【2016】117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府文件的规定，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许可经营项目，不需要取得特殊经营资质和经营认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取得了经营所需的认证类、备案类资质、证书和认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	资质名称	颁发/备案机关	持有人	有效期限	证书编号
---	------	---------	-----	------	------

号					
1	Maturity Level 3 for the CMMI for Development (V1.3)	Aditya Goel	博恩有限	2016年6月28日至 2019年6月28日	---
2	博恩易融贷系统V1.0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重庆市经济和信 息化委员会	博恩有限	2014年10月8日至 2019年10月7日	渝 DGY-2014-0 323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重庆市对外贸易 经济委员会	博恩有限	核发日期2013年12 月12日	1709495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华信（北京）认 证中心有限公司	博恩有限	2016年9月8日至 2019年9月7日	17416Q2016 2ROM
5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重庆市科学技术 委员会、重庆市 财政局、重庆市 国家税务局、重 庆市地方税务局	博恩有限	2016年12月5日至 2019年12月4日	GR20165110 0559

经核查，上述资质、证书、认证系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获得，目前公司正在进行更名，将相关证书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更名程序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处行业及经营范围无需取得特殊经营资质和许可，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证书、认证，从事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2、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互联网软件开发、销售和相关技术服务，公司的主营业务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公司所处行业及经营范围无需取得特殊经营资质和许可，公司的经营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经营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遵守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工商、税务、劳动社保相关法律法规，且已取得上述相关政府部门关于公司在报告期内无违法违规记录的证明。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

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已制定的内部制度进行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已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管理层出具了书面说明，确认公司最近两年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损害等原因产生的诉讼、仲裁，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形，不存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3、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经核查，公司所处行业和主营业务均无需取得特殊经营资质和许可。公司目前经营正常，且所拥有的资质、证书、认证均在有效期内。在公司现有经营状况及相关政策法规、审核体系及审核标准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下，公司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及认证，从事相关业务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形，不存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目前公司拥有的资质、证书、认证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到期后无法续期的情形，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2、关于公司为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银行、小额贷款公司、担保公司、众筹公司等金融机构及具有金融属性的机构提供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请公司披露：(1) 公司从事上述业务专项规定（如有）；(2) 公司客户按照相关行业规定向金融监管机构备案并取得相应经营资质的情况；(3) 公司与客户的业务往来流程，参与客户业务运营情况，按照客户收益情况进行提成的比例及方式（如有）；(4) 公司业务接触公民信息的，对公民个人信息的安全管理措施；(5) 客户所处行业的国家宏观政策、行业监管政策及其变化情况，分析上述政策对公司业务经营的影响以及公司是否存在因客户监管政策变动导致业绩不稳定甚至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公司从事上述业务专项规定（如有）；

经核查，公司为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银行、小额贷款公司、担保公司、众筹公司等金融机构及具有金融属性的机构提供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所涉及的专项规定包括：《银行业金融机构信息科技外包风险监管指引》（银监发[2013]5号）及《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非银行金融机构信息科技建设和管理的指导意见》（银监办发[2016]188号）等政策性文件。

根据《银行业金融机构信息科技外包风险监管指引》第十一条：“银行业金融机构在实施信息科技外包时，不得将信息科技管理责任外包。”第三十四条规定：“银行业金融机构在实施外包服务项目前，应当与服务提供商签订服务合同。合同应当根据外包服务需求、风险评估及尽职调查结果确定详细程度和重点。”第三十五条：“银行业金融机构在合同或协议中应当明确以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一）服务范围、服务内容、工作时限及安排、责任分配、交付物要求以及后续合作中的相关限定条件；（二）合规与内控要求，对法律法规及银行业金融机构内部管理制度的遵从要求、监管政策的通报贯彻机制、服务提供商的内控措施；（三）服务连续性要求，服务提供商的服务连续性管理目标应当满足银行业金融机构业务连续性目标要求；（四）银行业金融机构监控和检查的权利、频率，服务提供商配合其内、外部审计机构检查，及配合银行业监管机构检查的责任；（五）政策或环境变化因素等在内的合同变更或终止的触发条件，外包服务提供商在过渡期间应该履行的主要职责及合同变更或终止的过渡安排，包括信息、资料和设施的交接处置等过渡期间相关服务的安排；（六）外包服务过程中产生、加工、交互的信息和知识产权的归属权以及允许服务提供商使用的内容及范围，对服务提供商使用合法软、硬件产品的要求；（七）服务要求或服务水平条款，至少应当包括如下内容：外包服务的关键要素、服务时效和可用性、数据的机密性和完整性要求、变更的控制、安全标准的遵守情况、技术支持水平等；（八）争端解决机制、违约及赔偿条款，至少包括如下内容：服务质量违约、安全违约、知识产权违约等，及在各种违约情况下的赔偿以及外包争端的解决机制；（九）报告条款，至少包括常规报告内容和报告频度、突发事件时的报告路线、报告方

式及时限要求。第三十六条：“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在合同或协议中明确服务提供商在安全和保密方面的责任，以及针对安全及保密要求需采取的具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一）禁止服务提供商在合同允许范围外使用或者披露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信息，以防止信息被非授权使用；（二）在合同或协议中约定服务提供商对银行客户信息安全和银行客户权利的保护条款、事故处理方式及违约赔偿条款；（三）在合同或协议中约定服务提供商不得以所服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名义开展活动；（四）服务提供商接触银行业金融机构信息时，需满足安全和保密相关条款的要求；（五）在发生银监会规定的信息科技突发事件，或发生可能引发系统性、区域性银行业信息科技风险类突发事件时，服务提供商应及时向银行业金融机构报告，包括事件的影响以及处置和纠正措施。”第三十七条：“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在合同或协议中明确要求服务提供商不得将外包服务转包和变相转包。在涉及外包服务分包时应当要求：（一）不得将外包服务的主要业务分包；（二）主服务提供商对服务水平负总责，确保分包服务提供商能够严格遵守外包合同或协议；（三）主服务提供商对分包商进行监控，并对分包商的变更履行通知或报告审批义务。”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非银行金融机构信息科技建设和管理的指导意见》第五条“……严格外包合同管理，规范合同条款，明确外包服务商安全保密等各类责任与义务。”

经核查，公司内部目前没有为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银行、小额贷款公司、担保公司、众筹公司等金融机构及具有金融属性的机构提供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所涉及的专项规定。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针对银行及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客户，若涉及到软件开发，均遵守银行机构的监管要求，在业务合同中根据监管要求约定了保密、版权保护、系统后续维护等条款，并积极配合客户的外包风险监管。公司为银行及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客户提供软件开发过程中，不存在因违反相关监管要求受到客户追责或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2、公司客户按照相关行业规定向金融监管机构备案并取得相应经营资质的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相关业务合同，查阅了申报审计报告，对公司管理层、

业务人员、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公司及上述人员的书面说明，查询了相关客户及其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查询了相关客户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正在合作的金融机构及具有金融属性的机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类别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行	银行
东润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保险经纪
山东龙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小贷
重庆市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
重庆进出口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担保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业类公司，涉及 P2B 网贷平台
重庆易八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P2P 网贷公司
河北省新合作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P2P 网贷公司
河北天山融顺投资有限公司	P2P 网贷公司
青海生科创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P2P 网贷公司
深圳渝商宝金融服务有限公司、重庆市巫溪县渝耕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P2P 网贷公司
重庆市陶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P2P 网贷公司
深圳市前海在线车融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P2P 网贷公司
河南易七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P2P 网贷公司
深圳前海大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2P 网贷公司
重庆易六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P2P 网贷公司
深圳易喜农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衡阳市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P2P 网贷公司
重庆德同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P2P 网贷公司
沈阳中承纵横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2P 网贷公司
深圳市前海飞天普惠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P2P 网贷公司
重庆普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P2P 网贷公司
广西众泰联诚商务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广西福地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P2P 网贷公司
深圳穗硕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P2P 网贷公司
深圳云信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P2P 网贷公司
重庆民行信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2P 网贷公司

yiqi (malaysia) sdn bhd	P2P 网贷公司
河南省天达金融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P2P 网贷公司
中创晟业（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2P 网贷公司

经核查，上述客户中，除东润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因未实际开展经营，暂未取得相关许可或备案手续外，其余银行、小贷和担保公司均取得了金融监管机构的许可或备案手续；P2P 公司（含涉及 P2B 网贷平台的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同）尚未取得当地金融监管部门的备案手续。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上述正在合作的 P2P 公司已按监管部门要求提交了主体信息和业务信息，但尚未取得当地金融监管部门的备案。经本所律师电话咨询上述 P2P 公司所在地的金融监管部门，其工作人员表示因为各地尚未出台或正在制定关于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监管的实施细则，暂不接受 P2P 公司的备案。

根据《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银监会令[2016]1号）第五条：“拟开展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服务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应当在领取营业执照后，于 10 个工作日以内携带有关材料向工商登记注册地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备案登记。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负责为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办理备案登记。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当在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提交的备案登记材料齐备时予以受理，并在各省（区、市）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备案登记手续。”第四十四条：“本办法实施前设立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除违法犯罪行为按照本办法第四十条处理外，由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要求其整改，整改期不超过 12 个月。”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完成备案手续的 P2P 公司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整改期限范围内。

3、公司与客户的业务往来流程，参与客户业务运营情况，按照客户收益情况进行提成的比例及方式（如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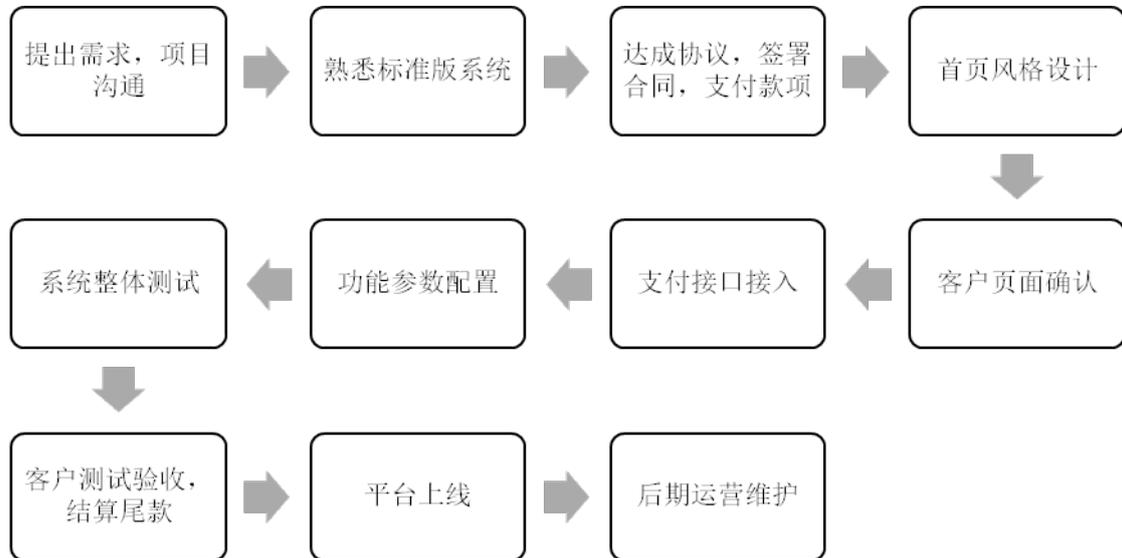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和公司的书面说明，公司与客户往来流程如下：

（1）总体业务流程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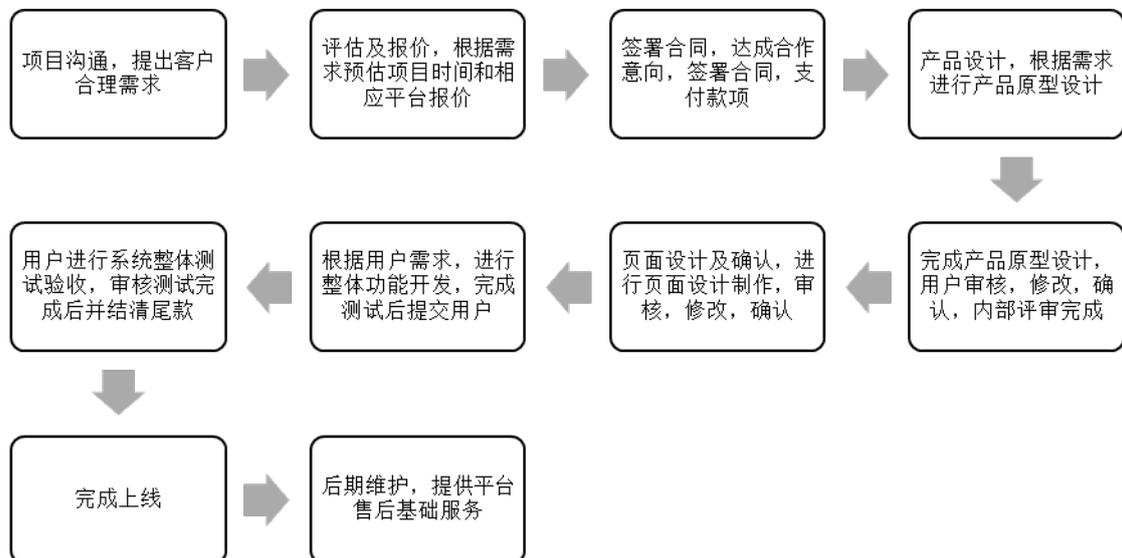
根据产品的标准化程度的高低，公司总体业务流程分为两种：对于标准化程度较高的产品，如电子商务系统和互联网金融系统，客户对于基本功能的需求基本一致。公司有成熟的原型产品，可根据客户需求在原型产品的基础之上进行开发，完成测试以后交付客户上线运营，进行后期维护。对于无成熟原型产品的定制化项目，公司需要对客户需求进行确认，评估项目可行性，设计产品原型，经

客户确认后进行产品开发，完善产品功能，完成测试后交付客户使用，进行后期维护。

总体业务流程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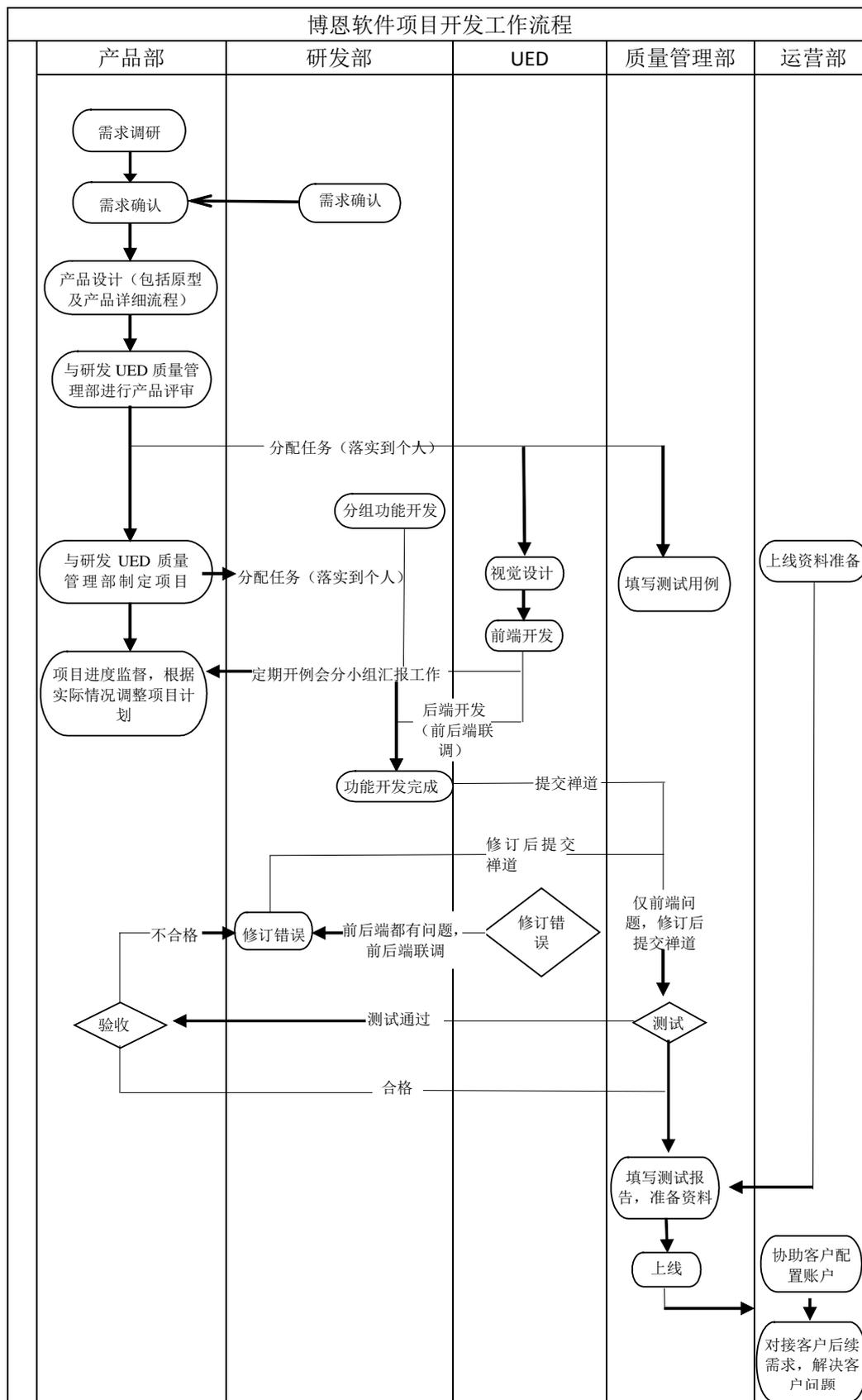
总体业务流程 2:



(2) 具体业务流程情况

具体业务流程上，一个新项目的完整开发流程是在公司各部门的互相协助下完成的，不同部门负责相应的工作。产品部负责项目的需求调研工作，由研发部对需求进行确认后，产品部再进行产品的原型及详细流程设计，与研发部、UED、

质量管理部进行产品评审宣讲并制定项目计划。研发部负责产品功能开发，UED负责视觉设计和前端开发，产品交由质量管理部进行测试，进行错误修订，测试通过后由产品部进行验收，不合格的再进行修改。验收合格后由质量管理部填写测试报告，由运营部准备上线资料，产品上线后由运营部协助客户配置账户，对接客户后续需求，解决客户问题。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公司不参与客户业务运营情况，不存在按照客户收益

情况进行提成的情形。

4、公司业务接触公民信息的，对公民个人信息的安全管理措施；

经核查，公司业务可能接触的公民个人信息包括：公民姓名、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公司对这些信息的传转、存储过程中均通过 RSA 非对称算法、MD5 摘要算法等混淆加密，密钥从程序和管理制度方面进行严格管理，信息显示时对敏感数据进行标“*”处理，从技术和制度各方面充分保障公民个人信息安全。

5、客户所处行业的国家宏观政策、行业监管政策及其变化情况，分析上述政策对公司业务经营的影响以及公司是否存在因客户监管政策变动导致业绩不稳定甚至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本所律师对公司客户所处行业的国家宏观政策、行业监管政策及其变化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取得了公司做出的如下书面说明：“公司 2015 年主要产品为 P2P 网贷系统，公司客户主要为 P2P 网贷公司，主要客户所处行业为 P2P 网贷行业。公司 2016 年主要产品为互联网金融体系系统和 P2P 网贷系统，主要客户所处行业为担保行业、旅游行业、银行业和 P2P 网贷行业。”

(1) P2P 网贷行业

P2P 网络借贷是一种依托于网络而形成的新型金融服务模式，性质上属于小额民间借贷，其方式灵活、手续简便，为个人提供了新的融资渠道和融资便利，是现有银行体系的有益补充。自 2007 年 8 月中国第一家 P2P 贷款网站——拍拍贷成立以来，多家 P2P 网络借贷平台相继涌现，影响范围不断扩大，交易数额日益增长。

据第一网贷监测，截止 2015 年年底，全国各类线上 P2P 借贷平台的数量接近 4,948 家，较之 2013 年的 523 家增长了近 8 倍多。年度交易额约为 11,805.65 亿元，较之 2013 年的 892.53 亿元增长了 12 倍多，行业规模成长速度较快。由于 P2P 网贷在中国还处于初级发展阶段，法律法规的不健全使 P2P 网贷平台的合法性难以得到确认，在缺乏监管的情况下，P2P 网贷行业乱象丛生，部分网贷平台在高利润的诱惑下甚至利用网贷平台从事高利贷和非法集资等违法活动。

伴随着 P2P 网贷市场规模的逐步扩大，因监管缺失引发的风险事件频出。大量 P2P 网贷平台出现体现困难、倒闭、跑路等问题，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出现上述问题的 P2P 网贷平台分别为 75 家、287 家、1,156 家，问题平台数量逐步增长。

为了规范行业发展，加大互联网金融对经济发展的推进作用，我国出台了一系列的政策加强行业监管。2015 年 1 月，银监会进行机构调整，新设银行普惠金融工作部，将 P2P 网贷划归至该部门监管。2015 年 7 月 18 日央行等十部委颁布《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首次明确了互联网金融的边界、业务规则和监管责任。其中，明确了 P2P 直接借贷行为属于民间借贷范畴，受合同法、民法通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规范。也规定了个体网络借贷要坚持平台功能，为投资方和融资方提供信息交互、撮合、资信评估等中介服务。强调信息中介性质，主要为借贷双方的直接借贷提供信息服务，而不得提供增信服务，不得非法集资。2015 年 8 月 6 日，最高人民法院颁布了《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明确 P2P 担保责任。其中，按照《规定》中的条款内容，借贷双方通过 P2P 网贷平台形成借贷关系，网络贷款平台的提供者仅提供媒介服务，不承担担保责任，如 P2P 网贷平台的提供者通过网页、广告或者其他媒介明示或者有其他证据证明其为借贷提供担保，根据出借人的请求，人民法院可以判决 P2P 网贷平台的提供者承担担保责任。2016 年 8 月 17 日，银监会、工信部、公安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联合颁布了《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明确了中央监管部门和地方政府双负责的监管安排。2016 年 10 月 13 日，国务院办公厅公布了《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对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安排。同一时间，包括央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工商总局在内的十五个部委，在非银支付、跨界资管、网络借贷、互联网保险、股权众筹以及互联网金融广告等六大细分领域分别公布了相应的文件。

在此次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中，P2P 行业可谓首当其冲。除了在《实施方案》中被列为整治重点外，银监会专门制定了《P2P 网络借贷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一系列监管政策的出台极大地加强了 P2P 行业的监管力度，公司 2015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中 P2P 网贷销售收入占比高达 99%，产品结构单一的特点使公司意

识到行业监管环境的大幅改变带来的政策风险对公司收入的稳定性产生较大影响。同时，公司积极探索新的产品和服务模式，并取得了突破。依托于自身的技术积累和对金融行业的经验和研究，丰富产品结构从而降低单一产品风险对整体业务的冲击，公司开发出金融体系系统、电子商务系统、互联网金融系统和互联网物流仓储系统四大类产品和服务。公司运用云计算技术，将不同客户业务场景中共性需求进行整合，将支付、征信、短信等接口整合在博恩云金融平台，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服务。2016 年是公司业务的转型年，并且顺利地进行了转型，金融体系系统和电子商务系统销售收入迅速增长，互联网物流仓储系统销售也取得突破。

经过 2016 年的转型，公司已经积累了金融体系系统和互联网物流仓储系统等方面的原型产品和客户，未来在原型产品的基础之上可进行开发程度较小的标准化产品销售模式，减小了成本，增强了盈利能力。无论是销售收入、金额还是占比，互联网金融系统的销售收入已经减少，收入占比呈下降趋势，具体表现为：公司来自互联网金融系统的收入从 2015 年的 1112 万元降到 2016 年的 906 万元，收入占比从 2015 年的 99.99% 降到 2016 年的 53.36%。该变化趋势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定位，公司转型顺利，形成了新的产品体系。

（2）担保行业

目前担保公司主要分三类，第一类是纳入监管体系的融资性担保公司，第二类是非融资性担保公司，第三类则是以担保公司名义开展担保和非担保业务的中小型金融机构。融资性担保业务由于高风险、高资本要求的业务属性，监管部门对其监管力度较非融资性担保业务更为严格。

担保业的监管主体频繁变化，历经人民银行、国家经贸委、国家发改委，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际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制度在 2009 年建立，由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人民银行、工商总局、法制办、银监会组成，银监会为牵头单位，主要职责是：实施融资性担保业务的监督管理，防范化解融资担保风险，促进融资性担保业务健康发展。联席会议制度主要是对融资性担保公司进行监管，而非融资性担保公司监管一直处于真空地带。

目前监管仍面临诸多问题。第一，监管主体仍不明确；第二，法律法规尚不健全；第三，监管执行力仍待提高。部级会议对地方政府部门的约束力不足，地

方管理部门的专业水平有限，加上监管法规的不健全，对于融资性担保企业的监管浮于表面。

为规范我国担保行业的健康发展，近年来我国颁布了各种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政策性文件，加大了对担保行业的监管力度。

2010年3月8日由银监会和国家发改委等7个部门联合颁布的《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在经营业务方面，融资性担保公司可以经营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及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等，但不得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受托发放贷款、受托投资等。融资性担保公司可以从事再担保和办理债券发行担保业务，但该类融资性担保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1亿元，且连续经营两年以上。在准备金提取上，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当按照当年担保费收入的50%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并按不低于当年年末担保责任余额1%的比例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

2010年11月25日由银监会颁布的《融资性担保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规定在内部控制方面，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当明确划分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之间、相关部门之间、岗位之间、上下级机构之间的职责，建立职责清晰、相互监督制约的机制；在经营业务方面，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当以融资性担保业务为核心主业，在法律、法规和规章允许的范围内开展其他业务。

2011年6月21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的《关于促进融资性担保行业规范发展意见》中鼓励规模较大、实力较强的融资性担保机构在县域和西部地区设立分支机构或开展业务；并要求对融资性金融机构制定完善的扶持政策体系，加强扶持资金管理，落实对符合条件的融资性担保机构的财税优惠政策，建立扶优限劣的良性发展机制。

2014年1月7日，银监会、发改委等八部委联合制定颁布的《关于清理规范非融资性担保公司的通知》要求各地集中清理规范非融资性担保公司，重点是以“担保”名义进行宣传但不经营担保业务的公司。

2014年5月27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制定颁布的《跨境担保外汇管理规定》要完善跨境担保外汇管理，规范跨境担保项下收支行为，促进跨境担保业务健康有序发展。

2015年10月，在中国银行业协会召开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与融资担保公司

业务合作指引(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座谈会上,监管层指出在兼顾控制风险与支持小微“三农”的基础上,对《指引》的条款逐一进行分析和提出意见,使该《指引》能够平等保护银担双方的权益,促进银担合作的健康发展。

为保障担保行业的顺利健康发展,近年来,国家有关政府部门除了办法监管性政策文件以外,还出台了一系列促进政策。

尽管担保行业在发展和监管上存在一定问题,但随着监管完善和力度的加强,未来我国担保行业将会进入加速洗牌的状态,将淘汰一批盈利差、操作不规范的担保企业,进而促进融资性担保业健康长远发展,缓解我国中小企业贷款难题。重庆进出口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客户,是规模较大的国有担保公司。目前公司正积极拓展规模大、运作规范的担保行业客户,因此担保行业的监管政策的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3) 银行业

银行在市场经济中发挥重要的杠杆作用,是直接参与市场经济活动的主体,同时联系货币政策也是货币流通的重要媒介,在我国的经济模式下银行的作用至关重要,对控制市场经济发展、汇率、资金流通、货币政策等至关重要。银行业监管是一国金融监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尽管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各国金融监管的内容、手段及程度有所变化,但与其他行业相比,以银行业为主体的金融业从来都是各国管制最严格的行业。

随着软件行业和互联网行业的发展,银行业的信息化程度不断加深,有利于公司产品的销售。

经核查,在目前公司合作的客户中,银行业客户和担保公司客户均为国内大型的、规范程度较高的金融机构,行业的国家宏观政策、行业监管政策变化对客户冲击较小,不存在因政策变化导致客户业绩不稳定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针对 P2P 公司客户,因国家对 P2P 网贷行业的监管环境变化较大,故对该行业的影响程度较大,公司为避免行业波动风险,迅速进行产品结构转型,在 2016 年下半年后已不再销售 P2P 网贷产品,同时公司的产品种类也大幅增加,2016 年的营业收入取得了增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客户监管政策变动不会导致公司业绩不稳定甚至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三) 3、关于招投标合同签订。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签署的合同是否需要通过采购、招投标程序，对相关合同的签署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效发表意见。若是，请公司补充披露：(1) 请公司补充披露所投的标的来源、招标模式。(2)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订单数量，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销售渠道，就获得销售订单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对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发表意见。

回复：

1、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签署的合同是否需要通过采购、招投标程序，对相关合同的签署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效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查询了相关法律法规，查阅申报审计报告和相关业务合同，取得了公司和管理层人员的书面说明。

经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互联网软件开发、销售和相关技术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的政府采购适用本法。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 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存在采取招投标程序签署合同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招标结果
----	------	------	------

1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风科技 P2B 互联网金融平台开发	中标
2	重庆进出口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重庆进出口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业务管理信息系统开发	中标
3	创维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创维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消费信贷系统开发	中标
4	奉节县名胜旅游投资有限公司（注1）	奉节县名胜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平台运营服务系统开发	中标
5	中国银行衡阳分行	衡阳市金融服务平台系统开发	中标
6	海南易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航集团企业电商平台一期系统开发	中标
7	甘肃酒钢集团西部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新丝路工业互联网平台开发	中标
8	重庆车码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车市代码平台软件开发	未中标
9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信贷核心系统实施项目采购	未中标
10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经济和科技促进局	顺德“双创”孵化园运营服务系统开发	未中标
11	中国光大银行	光大消费金融公司综合业务系统建设	未中标
12	重庆讯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IDC 网络基础信息平台建设	未中标
13	重庆市沙坪坝就业服务管理局	众创 E 家线上平台及移动 APP 系统开发	未中标
14	陕西广电融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互联网金融信息平台项目	未中标

注 1：该业务合同的签约主体为重庆市赤甲旅游文化创意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招投标信息来源主要是自有渠道和关联方推荐，招标模式包括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招投标程序签署合同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招投标程序的情形；公司通过招投标程序签署的合同合法、有效。

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销售渠道，就获得销售订单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对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发表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公司的销售渠道主要包含线上渠道和线下渠道。线上渠道主要通过官网咨询、行业网站新闻、百度搜索、微信公众号和合作推广等方式进行市场营销。线下渠道主要通过参加行业协会、展会等方式进行市场开拓。公司的产品销售主要采用直接销售模式和代理销售模式。直接销售模式是由公司开发终端客户，直接与客户达成销售合作；代理销售模式是公司代理商进行合作，授权代理商代理销售指定公司产品，公司根据销售金额的一定比例向代理商支付佣金。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获取销售订单合法、合规，对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的情形。

（四）4、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并说明：（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江华森，控股股东为博恩集团，实际控制人为熊新翔和刘强，董事为江华森、张琴、苏鹏、漆春海、邹盛婧，监事为黄嵘征、王丹、周骏琪，高级管理人员为江华森、苏鹏、漆春海、张琴、张福蓉。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无控股子公司。

经查询公司的企业征信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及根据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同时本所律师检索“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hixin.court.gov.cn/>) 、 中 国 证 券 监 督 管 理 委 员 会 (<http://www.csrc.gov.cn>) 、 证 券 期 货 市 场 失 信 记 录 查 询 平 台 (<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 、 重 庆 市 环 境 保 护 局 (<http://www.cepb.gov.cn/>) 、 重 庆 市 食 品 药 品 监 督 管 理 局 (<http://www.cqda.gov.cn/>) 、 重 庆 市 技 术 质 量 监 督 局 (<http://www.cqzj.gov.cn/>) 等 网 站 ， 截 止 本 补 充 法 律 意 见 书 出 具 日 ， 公 司 及 法 定 代 表 人 、 控 股 股 东 、 实 际 控 制 人 、 董 事 、 监 事 、 高 级 管 理 人 员 未 被 列 入 失 信 被 执 行 人 名 单 、 被 执 行 联 合 惩 戒 名 单 ， 未 因 违 法 行 为 而 被 列 入 环 保 、 食 品 药 品 、 产 品 质 量 和 其 他 领 域 各 级 监 管 部 门 公 布 的 其 他 形 式 “ 黑 名 单 ” 。

综 上 ， 本 所 律 师 认 为 ， 截 止 本 补 充 法 律 意 见 书 出 具 日 ， 公 司 及 法 定 代 表 人 、 控 股 股 东 、 实 际 控 制 人 、 董 事 、 监 事 、 高 级 管 理 人 员 不 存 在 被 列 入 失 信 被 执 行 人 名 单 、 被 执 行 联 合 惩 戒 的 情 形 ， 不 存 在 因 违 法 行 为 而 被 列 入 环 保 、 食 品 药 品 、 产 品 质 量 和 其 他 领 域 各 级 监 管 部 门 公 布 的 其 他 形 式 “ 黑 名 单 ” 的 情 形 ， 不 存 在 影 响 本 次 挂 牌 的 实 质 性 法 律 障 碍 。

(五) 5、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公司是否(曾)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若已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摘牌的，请公司提交摘牌证明文件，并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摘牌程序是否符合相关区域股权交易中心的要求；尚未摘牌的，请暂停转让。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进一步核查公司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 根据《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公司股权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是否少于5个交易日；权益持有人累计是否超过200人。(2) 公司股票是否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公司股权是否清晰。(3) 公司本次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挂牌申请，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约束的情形。(4) 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回复：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情形。

(六) 6、关于关联方。(1)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报告期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原则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对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公司的独立性及其解决措施等；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解决措施的有效性。(2)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报告期初至今，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情形，核查占用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时间、发生额、履行的决策程序、资金占用费或利息支付情况，是否违反承诺以及规范情况。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相关内容。

回复：

1、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报告期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原则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对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公司的独立性及其解决措施等；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解决措施的有效性。

(1) 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在《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外，公司还存在以下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1) 关联方

①重庆易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	重庆易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重庆市两江新区金开大道西段 106 号 13 栋
法定代表人	陈勇锋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07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日用百货、农副产品、汽车饰品、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办公用品、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电器、普通机械设备、服装鞋帽、化妆

	品、针纺织品、钟表、眼镜、汽车、汽车零配件、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电地面接收设备及发射设备）、体育用品、洗涤用品、厨具、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家居用品、家具、金银饰品、玩具、计生用品；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陈勇锋持股 80%、周松持股 20%
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陈勇锋、周松均系重庆笨熊科技有限公司的员工。

②重庆易票通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重庆易票通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西段 106 号 13 幢 2 楼 1 号房间第 68 号
法定代表人	周松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06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数据处理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的金融外包服务；商务信息咨询；软件开发（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或审批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李佳持股 70%、周松持股 30%
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李佳系博恩集团员工，周松系重庆笨熊科技有限公司的员工。

③重庆百融会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重庆百融会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重庆市北部新区黄山大道中段 9 号 6 层厂房 1
法定代表人	魏开庆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04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策划、设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服务；公关活动策划；会议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文化用品（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或审批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张辉持股 60%、魏开庆持股 40%
关联关系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魏开庆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 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	--------	---------	---------

重庆易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开发软件、提供技术服务	707,169.81	
重庆易票通科技有限公司	开发软件、提供技术服务	905,031.44	943.40

针对上述关联交易,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书面说明:报告期内,重庆易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公司为其开发“易果蔬”系统并提供配套服务,主要模块包括“易果蔬”后台运营管理系统、系统微信端、UI设计、运维支撑及技术支持服务,同时公司需向其交付源代码;报告期内,重庆易票通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公司为其开发“票据管理系统”并提供配套服务,主要模块包括票据管理系统PC端二次开发、页面优化、运维支撑及技术支持服务,同时公司需向其交付源代码。由于软件开发费与系统功能直接相关,如果其具备的功能不同,价格也会相应有所不同,具有独家定制的特征,软件开发及后续服务费系市场价的基础上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向公司输送利润情形。由于公司本身从事平台内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积累较多成功运营的案例,技术较为成熟,同时由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该类技术服务,沟通顺畅,可以提高效率,可随时提供较好的技术支持和后续服务,有利于平台服务系统的顺利搭建,因此上述关联交易均具有必要性。报告期内,公司向重庆易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和重庆易票通科技有限公司的产品销售参照市场价格定价,未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经核查公司向非关联方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在合理范围之内,交易价格公允。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具备必要性,交易价格公允。

3) 报告期后新增关联交易

① 为关联方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根据公司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年1月9日,公司与上海携程宏睿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上海华程西南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签订了《商务旅行服务协议》,约定上海携程宏睿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开放网络、手机客户端、电话、电子邮件等渠道,向公司提供商务旅行相关的包括携程自营以及非自营等产品的咨询、预定及管理服务。同时,约定公司的关联企业易极付科技、重庆笨熊科技有限公司、易一天使、重庆易房保商业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易生活实业有限责任公司、重庆易行通科技有限公司、重庆易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重庆易贸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重庆易餐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等9家公司加入该协议,且公

司为上述关联企业的应付款项承担连带责任。

经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上述关联企业因预订国内国际机票与上海携程宏睿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产生的对账交易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结算金额（元）
1	博恩软件	159,005
2	重庆易极付科技有限公司	78,781
3	重庆笨熊科技有限公司	257,917
4	重庆易一天使投资有限公司	——
5	重庆易房保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6,711
6	重庆易生活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9,034
7	重庆易行通科技有限公司	110,187
8	重庆易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
9	重庆易贸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8,277
10	重庆易餐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为真正解决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

A、2017年6月19日，公司与上海携程宏睿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上海华程西南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签订了《补充协议》，约定：1、删除原协议附件中关联公司的所有内容。2、即日起，对于关联公司已发生的费用，按照协议内容约定付清。对于关联公司新发生的费用，博恩软件不再承担原协议附件中针对关联公司的连带责任，上海携程宏睿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上海华程西南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立即停止相关关联公司的月结账户。同时，公司出具书面说明：除上述《商务旅行服务协议》外，博恩软件没有签署其他类似合同，公司未再给关联方提供任何担保、保证，未在任何法律文书中约定有为关联方承担连带责任的条款；在《商务旅行服务协议》履行过程中，各关联方产生的费用已由各方支付给了上海携程宏睿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公司未因上述事宜承担任何连带责任和支付任何款项。公司承诺今后将杜绝发生此类为关联方承担连带责任，并可能使公司利益或其他股东利益受到损失的事情发生，真正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

B、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易极付科技、重庆笨熊科技有限公司、易一天使、重庆易房保商业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易生活实业有限责任公司、重庆

易行通科技有限公司、重庆易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重庆易贸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重庆易餐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均出具书面说明，各关联方均已结清与上海携程宏睿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上海华程西南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的所有已对帐应付费用，由各关联方自行与上海携程宏睿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上海华程西南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签署协议，不会因上述事项让博恩软件承担任何风险和责任。

C、2017年6月20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关联进行了确认，并确认该关联交易未实际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D、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书面说明及承诺：今后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中所涉及的全部内容，保证督促公司今后不再发生此类为关联方承担连带责任的关联交易，杜绝此类可能使公司利益或其他股东利益受到损失的事件发生，真正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若今后博恩软件因履行《商务旅行服务协议》需要为关联方承担连带责任、支付相关费用或承担其他损失的，均由公司实际控制人个人承担，保证公司不因上述事宜受到任何损失和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需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的金额不大，亦未给公司造成任何实际损失，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事项已得到妥善解决，在各方严格遵守承诺的情况下，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② 从关联方拆入资金

经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2017年从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况如下：

债权人	借款时间	借款金额（元）	截至 2017. 6. 20 借款余额（元）
博恩集团	2017. 2. 10	300, 000	3, 990, 000
	2017. 5. 10	2, 400, 000	
	2017. 6. 09	1, 290, 000	
易极付科技	2017. 5. 08	400, 000	80, 000
	2017. 6. 02	80, 000	
重庆易行通科技有限公司	2017. 1. 10	400, 000	0
	2017. 1. 16	60, 000	
	2017. 2. 10	200, 000	
	2017. 2. 23	200, 000	
	2017. 5. 26	10, 000	
重庆笨熊科技有限公司	2017. 2. 15	180, 000	0
	2017. 3. 10	780, 000	

	2017.3.13	300,000	
	2017.3.15	90,000	
	2017.4.10	780,000	
	2017.5.26	76,000	
重庆易房保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7.5.15	1,220,000	330,000
合计		8,766,000	4,400,000

就上述关联交易，本所律师核查到以下事实：

A、2017年1月1日至今，公司共计发生上述17笔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的行为，合计借款金额8,766,000元，上述借款均未与关联方签署借款合同，借款期间未计算利息，截至2017年6月20日，公司尚欠各关联方借款共计4,400,000元；

B、公司向上述关联方借款时，未根据《公司章程》、《重庆市博恩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就上述事项履行决策程序；

C、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公司向上述5家关联方借款的原因主要是公司资金周转的需要：一是，2017年，公司组建了新的事业部、增加了人员支出和前期研发投入；二是对前期签署的大项目的持续优化投入增加，以实现与客户的长期稳定合作；三是加大了市场开拓力度，增加了前期投入。公司预计2017年下半年各项目回款后可解决临时性的资金周转问题。

为真正解决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

A、2017年6月20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并追认上述关联方借款，并确认该关联交易未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B、2017年6月20日，公司就上述尚未归还的借款分别与博恩集团、易极付科技、重庆易房保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约定：借款期限为自协议签订之日起1年，在此期间公司可随时还款，借款不计算利息。

C、重庆易行通科技有限公司和重庆笨熊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书面说明，确认博恩软件已经向其归还了上述全部借款，双方与博恩软件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亦不会就上述借款事项向博恩软件主张利息在内的任何权利。

D、公司出具书面说明和承诺：为解决公司快速扩张阶段的资金需求，今后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拓展融资渠道，目前公司正在申请办理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贷款，并与多家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进行了接触，预计公司将在近

期解决资金短缺问题，不再需要向关联方拆借资金。

E、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书面承诺：今后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重庆市博恩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真正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针对上述关联交易已补充完善了内部决策程序，并补充完善了借款合同；上述关联交易未侵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在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书面说明的内容履行的情况下，可有效解决公司的资金需求问题，并减少对关联方的依赖。在各方都严格遵守承诺的情况下，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报告期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原则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对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公司的独立性及解决措施等：

除上述新增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6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重庆易八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	提供技术服务	市场定价	47,169.81	0.28
重庆易六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	开发软件、提供技术服务	市场定价	110,062.89	0.65
重庆小渝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	开发软件、提供技术服务	市场定价	106,918.24	0.63
合 计				264,150.94	1.56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重庆易八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	提供技术服务	市场定价	141,509.43	1.27
重庆易六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	开发软件、提供技术服务	市场定价	300,000.00	2.70
重庆小渝财富投资管理有限	销售	开发软件、提供技术服务	市场定价	402,515.70	3.62

公司					
合 计				844,025.13	7.59

针对上述关联交易,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书面说明:报告期内,重庆易八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委托公司为“投资无忧平台”(网络借贷系统,平台网址: <http://www.touziwuyou.com/>)提供技术支持、运维支撑及支付接口维护服务;重庆易六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委托公司开发“易龙宝平台”(网络借贷系统,平台网址: <http://www.bryls.com/>),同时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运维支撑及支付接口维护服务;重庆小渝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托公司开发“小鱼财富平台”(网络借贷系统,平台网址: <https://www.xiaoyucaifu.com/>),同时公司提供2名技术人员驻场、运维支撑及支付接口维护服务。由于公司本身从事平台内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积累较多成功运营的案例,技术较为成熟,同时由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该类技术服务,沟通顺畅,可以提高效率,可随时提供较好的技术支持和后续服务,有利于平台服务系统的顺利搭建,因此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对比非关联方的销售合同,视软件开发难度及后续服务内容而定,收费不完全一致,公司为非关联方杭州金储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发的网络借贷系统收费25万元,公司为非关联方河北省新合作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开发的网络借贷系统收费20万元,公司为非关联方Yiqi (Malaysia) Sdn Bhd开发的网络借贷系统收费30万元。原因在于,一方面由于签约服务的时间不同,技术服务水平有差异,价格会有差异;另一方面,即使是同一类型的软件,如果其具备的功能不同,价格也会有所不同,通常情况下,系统拥有的功能越多,价格越高;提供的后续技术服务费有统一的价格标准,每年收取固定费用,主要由技术支持服务、运维支撑服务、支付接口维护服务构成,上述3个部分每年各固定收取5万元。

经核查公司向非关联方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关联交易价格在合理范围之内,交易价格公允。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具备必要性,交易价格公允。

②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6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易极付科技	采购	接受人员服务	市场定价	374,545.56	19.26
重庆猪八戒网络有限公司	采购	网络会员服务	市场定价	79,286.78	4.08

合 计	453,832.34	23.34
-----	------------	-------

针对上述关联交易,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书面说明:2016年,公司就“博恩云金融服务平台”项目的网络运维服务外包事宜与易极付科技签订《技术支持协议》,易极付科技向公司提供项目技术人员,包括网络安全服务负责人、服务器运维工程师、DBA工程师,并在公司监督管理下提供相关网络运维服务。公司租用易极付科技的机房设备,该设备需要的安全级别较高,设备需要实时更新与维护,由于公司缺少此类技术人员,单独招聘该类人员成本较高,易极付科技拥有成熟的专业团队,公司从时效性、保密性和成本考虑,与易极付科技达成合作,由易极付科技提供此类技术人员支持,因此该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易极付科技向公司提供项目技术人员,主要系网络安全服务负责人、服务器运维工程师、DBA工程师各1人,每年支付固定的人员费用,支付给易极付科技技术人员的费用基本参照同行业同类型技术服务人员的市场价格确定。

针对公司与重庆猪八戒网络有限公司签订《会员产品服务协议》和《天蓬网服务商入驻协议》,主要原因系重庆猪八戒网络有限公司是全国比较著名的服务交易平台,主要为各种机构、企业组织、社会团体及个人提供在线工作服务,公司主要借助其网络的展销平台,推广自己的产品及服务,有助于打开销售市场,具有必要性,交易价格会严格遵守市场价格。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具备必要性,交易价格公允。

③关联租赁情况

时间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用(元)
2015年	博恩集团	博恩有限	房屋	76,226.42
2016年	易极付科技	博恩有限	硬件设备	208,113.20

针对上述关联交易,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书面说明:租用博恩集团办公地址系公司业务起步阶段采取的降低营运成本、提高与股东博恩集团沟通效率的举措,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目前已迁址至新的办公场所,预期不会再与博恩集团发生关联租赁的情形。

2016年发生的硬件设备租赁主要系公司租赁易极付科技的NGINIX、虚拟机、数据库物理机、PCI卡等,该设备主要为“博恩云金融服务平台”项目服务。由于易极付科技有安全级别较高的机房设备,并有专人负责后续的管理维护,同时该机房设备关系到公司的数据运营安全,租用关联方的设备,保密性与安全性

较好，具有必要性。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具备必要性，交易价格公允。

④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i、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2016 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易极付科技	1,886,374.12	11,632,459.51	13,518,833.63	
博恩集团		11,580,800.00	11,290,000.00	290,800.00
重庆易优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20,000.00		232,418.37	787,581.63
重庆易房保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560,000.00	2,560,000.00	
重庆小渝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重庆博尧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重庆笨熊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2,906,374.12	28,823,259.51	29,651,252.00	2,078,381.63

2015 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易极付科技	1,086,900.00	11,707,950.00	10,908,475.88	1,886,374.12
重庆易优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20,000.00		1,020,000.00
重庆易房保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0	400,000.00	-
合计	1,086,900.00	13,127,950.00	11,308,475.88	2,906,374.12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公司的书面说明，关联方拆入资金主要系向关联方拆借的资金、费用周转、与关联方之间往来款等，资金往来均未计算资金占用费。公

司股改前，资金核算由博恩集团统一管理，统一调配，存在关联方之间往来过账的情形。公司向关联方借款主要是为了补充营运资金需求，且未签署书面协议，提供资金的相关股东已出具承诺，拆借给博恩软件的资金不收取相关利息，不存在潜在纠纷。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已经制定的资金管理制度，独立核算，规范运营，减少与关联方非正常资金往来的情形。

ii、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2016 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期末余额
博恩集团	917,347.69	11,603,574.11	12,520,921.80	
易极付科技		8,761,155.74	8,721,870.25	39,285.49
重庆易房保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45,472.00	145,472.00	
重庆时脉科技有限公司	6,020,000.00		6,020,000.00	
重庆博尧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重庆易五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重庆猪八戒网络有限公司		1,308,075.00	1,305,000.00	3,075.00
重庆笨熊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	60,000.00	
重庆易行通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400,000.00	600,000.00	
江华森		598.00		598.00
苏鹏	18,850.00	47,675.00	65,610.80	914.20
王昕昕		20,800.00	20,800.00	-
合计	7,266,197.69	22,347,349.85	29,569,674.85	43,872.69

2015 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期末余额
重庆时脉科技有限公司		6,020,000.00		6,020,000.00
重庆博尧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博恩集团	1,203,574.11	69,220,000.00	69,506,226.42	917,347.69

重庆易五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易极付科技		60,000.00	60,000.00	
重庆易行通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苏鹏		18,850.00		18,850.00
合计	1,203,574.11	75,628,850.00	69,566,226.42	7,266,197.69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公司书面说明，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方资金拆出主要系股东及关联方暂借公司款项及往来款，均未计算资金占用费，关联方借款及往来款目前已全部清理完毕（其中，应收重庆猪八戒网络有限公司的保证金 3,075 元系公司参与重庆猪八戒网络有限公司名下“天蓬网”行业交易服务平台客户发布各个项目招标所缴纳的保证金），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此外，博恩软件设立时，公司制定了《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且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将严格按照相应的制度规定，在未来的交易中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减少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⑤其他

i、公司为易极付科技的客户代理境外资金收汇、结汇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币种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美元	76,613,136.13	45,100,762.64
欧元		1,780,962.47
日元		14,167,115.29

2016 年度，公司将收到的美元结汇后以人民币 508,063,057.04 元支付给易极付科技，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尚有 714.51 元未支付；2015 年度，公司将收到的美元、欧元、日元结汇后以人民币 297,492,836.46 元支付给易极付科技。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重庆市于 2013 年成为全国首批跨境贸易电子商务通关服务试点城市，重庆市政府为推动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发展，建设内陆电子商务结算中心，推出了一系列结汇创新政策，其中一项重要政策为：重庆市政府成立了全国第一个国际电子商务交易认证中心，并在实践中摸索出了一套创新工作模式，利用该认证中心对从事跨境电子商务交易的商户们的交易数据进行真实性认证，使全国开展跨境电子贸易的商户们能够在重庆阳光结汇。在此背景下，

关联方易极付科技与博恩有限一同响应当地政府号召，参与结汇创新政策的推行。由此博恩有限成为了该认证中心认可的，从事为易极付科技的外地客户（商户）代理在重庆进行收汇、结汇的企业之一。博恩有限本身具有对外贸易经营权，可以开具外汇账户并正常结汇。博恩有限未因上述事宜获得收益。随着公司主营业务日益突出及挂牌进程的推进，2016年下半年，博恩有限已退出该创新政策实施，并注销了该外汇账户。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易极付科技的客户代理收汇、结汇事项，存在法律瑕疵，但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外汇关联交易系特定背景下的创新政策的产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现公司因参与上述政策创新而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公司未因上述事宜获得收益和受到损失，也未因此而发生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2016年下半年，公司已退出该创新政策的实施，并注销了该外汇账户。2017年4月5日，公司取得了国家外汇管理局重庆外汇管理部开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ii、公司使用集团的商标情况

关联方名称	合同内容	许可期限	备注
博恩集团	博恩集团将注册登记的第9类商标（注册号：10012209）许可公司全权使用	2016.01.01- 2019.01.01	公司作为博恩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与博恩集团签订了商标授权许可协议，无偿使用集团的注册商标，许可的使用期限为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1月1日，协议期满如需延长使用时间，由双方另行签订许可协议。
	博恩集团将注册登记的第36类商标（注册号：10012539）许可公司全权使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①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重庆易立得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提供域名注册服务	市场定价	471.70	
成都博恩电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提供域名注册服务	市场定价	943.40	0.01
重庆玄装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提供域名注册服务	市场定价	471.70	
重庆易易彩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提供域名注册服务	市场定价	471.70	
合 计				2,358.50	0.01

②销售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芯碁晔科技	采购	接受技术服务	市场定价	58,252.43	14.44
合 计				58,252.43	14.44

③关联方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博恩集团、熊新翔、黄华、宋国贤、赵娟、魏开庆、郭敬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博恩有限	500.00	2015.3.2	2016.3.1	是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系向关联方提供域名注册服务、委托关联方协助开发系统、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偶发性关联交易不具有持续性，报告期内对公司影响较小。

通过对比公司与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签订的同类型合同，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在合理范围内，不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综上，上述披露的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存在的经常性的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关联租赁等交易，偶发性的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采

购商品及接受劳务、关联租赁等交易必要、公允，上述关联交易客户中，除了因产品销售而产生后续技术支持服务、采购猪八戒网服务、设备租赁外，其余关联交易均已在报告期内完成，期后也不会针对上述关联客户签订新的业务合同，未来不可持续。虽然公司在经营场地租赁、设备租赁、服务采购、商标租赁上与关联方发生了关联交易，但是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独立开展业务，不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

上述关联交易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内部治理机制尚不健全，未就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事项作出明确规定。2017年1月23日，公司创立大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其中《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就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关联交易的审议及披露、责任追究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

2017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股东一致认为，公司2015年、2016年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未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承诺：“1、本人/本公司将尽量避免本人/本公司以及本人/本公司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附属公司”）与博恩软件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本公司及附属公司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博恩软件给予比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2、本人/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3、本人/本公司将善意履行作为博恩软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就博恩软件与本人/本公司或附属公司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不利于博恩软件的行动，或故意促使博恩软件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博恩软件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本人/本公司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博恩软件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博恩软件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博恩软件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本人/本公司及附属公司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博恩软件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

协议。本人/本公司承诺将不会向博恩软件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5、如果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同意给予博恩软件赔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具备必要性，定价公允，不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

(3)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解决措施的有效性。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已由 65 家减少至 63 家，其中，博恩集团已将持有的芯碁晔科技的 90% 的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2017 年 4 月 27 日完成工商股权变更登记），上海易九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完成工商注销手续，其他企业的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主要关联方 5、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部分所述。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书面承诺：计划 2017 年 7 月 30 日前变更重庆易服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普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时脉载的经营范围，去除“软件开发及销售”字样。计划 2017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贵阳博恩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拜博科技有限公司、重庆玄装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火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注销工作。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同业竞争情况及解决措施详见《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六）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部分所述。

经核查，针对易极付科技和芯碁晔科技在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相关各方已采取措施进行解决，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博恩集团已将持有的芯碁晔科技的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易极付科技的相关同业竞争业务已经停止。针对其他与公司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的关联方，均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见《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六）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部分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相关各方的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在相关各方严格遵守承诺

的前提下将彻底解决公司与易极付科技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公司针对同业竞争的解决措施有效。

2、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报告期初至今，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情形，核查占用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时间、发生额、履行的决策程序、资金占用费或利息支付情况，是否违反承诺以及规范情况。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相关内容。

(1) 报告期内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和《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具体表现为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2016 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占用金额	笔数	占用时间
博恩集团	11,603,574.11	5	2016.3-2016.9
易极付科技	8,761,155.74	17	2016.1-2017.2
重庆易房保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45,472.00	7	2016.1-2016.12
重庆猪八戒网络有限公司	1,308,075.00	6	2016.4-2016.12
重庆笨熊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	2	2016.10-2016.11
重庆易行通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	3	2016.5-2016.11
江华森	598.00	1	2016.12-2017.1
苏鹏	47,675.00	3	2016.1-2017.1
王昕昕	20,800.00	2	2016.6-2016.12
合计	22,347,349.85	46	--

2015 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占用金额	笔数	占用时间
重庆时脉科技有限公司	6,020,000.00	1	2015.9-2015.12
重庆博尧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1	2015.12
博恩集团	69,220,000.00	6	2015.1-2015.12
重庆易五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	1	2015.12

易极付科技	60,000.00	8	2015.5-2015.12
重庆易行通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1	2015.12
苏鹏	18,850.00	1	2015.8-2015.12
合计	75,628,850.00	19	--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主要系股东及关联方暂借公司的款项及往来款，未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未计算资金占用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关联方占用资金已全部清理完毕（其中，应收重庆猪八戒网络有限公司的保证金 3,075 元系公司参与重庆猪八戒网络有限公司名下“天蓬网”行业交易服务平台客户发布各个项目招标所缴纳的保证金）。

本所律师认为，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存在瑕疵，但上述情形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内部治理机制尚不健全，未就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事项作出明确规定。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制定了《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且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将严格按照相应的制度规定，在未来的交易中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减少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2）报告期末至申报审查期间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 2017 年 1 月 1 日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现金日记账、大额现金流入流出凭证、银行流水及对账单，并与申报《审计报告》的期末数据进行了对比。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再发生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仅在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并已于申请挂牌文件签署前归还。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形，不存在影响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 7、公司股权曾存在代持情形。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1) 代持形成及解除过程是否存在争议；(2) 公司股东在其股权存在代持情况下出资和转让公司股权程序的合规性，是否取得实际出资人的同意，历次股权转让是否均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3) 目前公司股权是否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清晰、股权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请说明尽调过程和发表意见的依据。

回复：

1、代持形成及解除过程是否存在争议；

公司的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二）股权代持及解除”部分所述。

经核查公司的工商档案、博恩集团、宋国贤、魏开庆等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所律师认为，股权代持及解除系各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内容合法、有效，各方未因代持产生任何纠纷。代持形成及解除过程经代持人和实际出资人书面确认，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过程不存在争议。

2、公司股东在其股权存在代持情况下出资和转让公司股权程序的合规性，是否取得实际出资人的同意，历次股权转让是否均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经核查，公司股东在其股权存在代持的情况下进行了如下的股权变更程序：

(1) 股权转让、变更公司类型（2012年9月）

2012年9月3日，博恩有限作出股东决定：(1) 博恩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100%股权，即出资额100万元转让给宋国贤；(2) 同意公司类型变更为自然人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3) 公司的组织机构不变；(4) 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博恩集团与宋国贤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博恩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宋国贤，转让金额为100万元。

同日，博恩有限法定代表人熊新翔、股东宋国贤签署了修订后的《重庆市博恩软件有限公司章程》。

2012年9月7日，博恩有限取得重庆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博恩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	认缴出资	实缴注册资本	实缴出资	出资形式
----	------	-------	------	--------	------	------

		本（万元）	比例（%）	（万元）	比例（%）	
1	宋国贤	100	100	100	100	货币
合计		100	100	100	1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未支付股权转让款，系博恩集团委托宋国贤代为持有公司股权。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二）股权代持及解除”部分所述。

（2）股权转让、变更公司类型（2013年9月）

2013年8月16日，博恩有限作出股东决定：（1）同意股东宋国贤将其持有的公司20%股权，即出资额20万元转让给魏开庆；（2）同意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3）同意免去熊新翔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职务，免去魏开庆监事职务，解聘宋国贤经理职务；（4）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3年8月27日，宋国贤与魏开庆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宋国贤将其持有的公司20%股权，转让给魏开庆，转让金额为20万元。

2013年8月16日，博恩有限股东会决议：（1）选举熊新翔为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选举魏开庆为监事，聘任宋国贤为经理；（2）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3年8月27日，股东宋国贤和魏开庆、法定代表人熊新翔签署了修订后的《重庆市博恩软件有限公司章程》。

2013年9月2日，博恩有限取得重庆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博恩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宋国贤	80	80	80	80	货币
2	魏开庆	20	20	20	20	货币
合计		100	100	100	1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未支付股权转让款，系博恩集团委托宋国贤和魏开庆代为持有公司股权。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七、公

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二）股权代持及解除”部分所述。

（3）股权转让、增加新股东、增加注册资本（2015年6月）

2015年6月15日，博恩有限股东会决议：（1）同意股东宋国贤将其持有的公司80%股权转让给魏开庆；（2）同意吸收博恩集团为新股东；（3）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至2000万元，新增资本由博恩集团以货币形式出资1900万元；（4）增资后公司出资情况为：魏开庆认缴出资100万元、占公司5%股权，博恩集团认缴出资1900万元，占公司95%股权；（5）免去熊新翔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职务，选举王希娅为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解聘宋国贤经理职务，聘任江华森为经理；（6）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宋国贤与魏开庆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宋国贤将其持有的公司80%股权，转让给魏开庆，转让金额为80万元。

2015年6月15日，股东博恩集团、魏开庆签署了修订后的《重庆市博恩软件有限公司章程》。根据章程，博恩集团分三期缴纳出资款：第一期于2017年12月31日前缴纳500万元；第二期于2019年12月31日前缴纳700万元；第三期于2021年12月31日前缴纳700万元。

2015年6月19日，博恩有限取得重庆市两江新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00000750091992E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博恩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博恩集团	1900	95	0	0	货币
2	魏开庆	100	5	100	5	货币
合计		2000	100	100	5	——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未支付股权转让款，系博恩集团委托魏开庆代为持有公司该部分股权。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二）股权代持及解除”部分所述。

（4）减少注册资本（2016年11月）

2016年9月8日，博恩有限股东会决议：（1）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

万元减少至 500 万元，其中魏开庆减少出资 75 万元，博恩集团减少出资 1425 万元；（2）减资后，魏开庆出资 25 万元，持股比例为 5%，博恩集团出资 475 万元，持股比例为 95%；（3）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6 年 10 月 25 日，博恩有限出具《关于债务清偿及担保情况的说明》：根据公司 2016 年 9 月 8 日作出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会决议，公司已在公司法规定的时间内，向全体债权人发出了书面通知，并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起在《重庆时报》上刊登了拟减资的公告，截至 2016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已对债权人申报的债权进行清偿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同日，博恩有限股东及法定代表人签署了修订后的《重庆市博恩软件有限公司章程》。

2016 年 10 月 27 日，博恩有限在《重庆时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就减资事宜公告通知了全体债权人。

2016 年 8 月 25 日、2016 年 9 月 9 日、2016 年 9 月 14 日、2016 年 10 月 10 日、2016 年 10 月 17 日、2016 年 10 月 19 日，博恩有限分别收到博恩集团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475 万元。

2016 年 10 月 31 日，博恩有限退还股东魏开庆出资款 75 万元。

2016 年 11 月 2 日，博恩有限取得重庆市两江新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博恩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博恩集团	475	95	475	95	货币
2	魏开庆	25	5	25	5	货币
合计		500	100	100	5	——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 年 4 月 12 日，魏开庆已向博恩集团转款 100 万，其中 75 万元用于退还本次公司减资过程中博恩集团的出资款，其中 25 万元用于支付公司 5%股权的转让款，魏开庆成为公司的实际股东，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二）股权代持及解除”部分所

述。

(5) 股权转让、增加新股东（2016年11月）

2016年10月24日，博恩有限股东会决议：（1）同意吸收江华森、漆春海、王昕昕、张琴、苏鹏、博软企管为公司新股东；（2）同意博恩集团将其持有的10%的公司股权以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江华森；同意博恩集团将其持有的2%的公司股权以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昕昕；同意博恩集团将其所持有的2%的公司股权以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漆春海；同意博恩集团将其持有的2%的公司股权以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琴；同意博恩集团将其持有的2%的公司股权以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苏鹏；同意博恩集团将其持有的12%的公司股权以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博软企管。（3）同意修改并承诺严格遵守《公司章程》。

2016年11月9日，博恩集团与博软企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博恩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12%股权转让给博软企管，转让金额为60万元。博软企管应于15个工作日内以货币（银行转账）支付给博恩集团。

同日，博恩集团与江华森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博恩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10%股权转让给江华森，转让金额为50万元。江华森应于15个工作日内以货币（银行转账）支付给博恩集团。

同日，博恩集团与漆春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博恩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2%股权转让给漆春海，转让金额为10万元。漆春海应于15个工作日内以货币（银行转账）支付给博恩集团。

同日，博恩集团与苏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博恩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2%股权转让给苏鹏，转让金额为10万元。苏鹏应于15个工作日内以货币（银行转账）支付给博恩集团。

同日，博恩集团与王昕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博恩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2%股权转让给王昕昕，转让金额为10万元。王昕昕应于15个工作日内以货币（银行转账）支付给博恩集团。

同日，博恩集团与张琴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博恩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2%股权转让给张琴，转让金额为10万元。张琴应于15个工作日内以货币（银行转账）支付给博恩集团。

同日，博恩有限法定代表人江华森签署了修订后的《重庆市博恩软件有限公

公司章程》。

2016年11月14日，博恩有限取得重庆市两江新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博恩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	实缴注册 资本 (万 元)	实缴出资 比例 (%)	出资形式
1	博恩集团	325	65	325	65	货币
2	魏开庆	25	5	25	5	货币
3	江华森	50	10	50	10	货币
4	漆春海	10	2	10	2	货币
5	王昕昕	10	2	10	2	货币
6	张琴	10	2	10	2	货币
7	苏鹏	10	2	10	2	货币
8	博软企管	60	12	60	12	货币
合计		500	100	500	100	—

根据博恩集团、宋国贤、魏开庆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股东在其股权存在代持情况下的出资和转让均取得了实际出资人的同意，历次股权转让均为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在其股权存在代持情况下出资和转让公司股权均取得了实际出资人的同意，历次股权转让均为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且签署了股东会决议，并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进行了登记备案，转让程序合法合规。

3、目前公司股权是否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公司、博恩集团、宋国贤、魏开庆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权代持情形已全部解除完毕，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代持事项已全部解除完毕，代持形成及解除

过程不存在争议；公司股东在其股权存在代持情况下的出资已取得实际出资人的同意；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权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公司股权清晰，股权转让合法合规。

二、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对，《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六）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5、与芯碁晔科技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及解决措施”中“经核查，易极付科技的经营范围为：”系笔误，应为：“经核查，芯碁晔科技的经营范围为：”特此更正。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本共四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大成(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市博恩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北京大成(重庆)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于绪刚

于绪刚

经办律师: 冉庆永

冉庆永

谭笑
谭笑

2017年7月6日